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GOOD HAND RAILWAY HOLDING CO., LTD



2011 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1

二〇一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董事 4 人(董事宋金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蔡文杰出席会议并行使签字表决权、董事周静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蒋晖出席会议并行使签字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德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赫国胜出席会议并行使签字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负责人蔡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19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3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IANJIN GOOD HAND RAILWAY HOLDING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三、董事会秘书：蔡文杰（代）

证券事务代表：卢佳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海泰信息广场 F 座北楼 301 室

电话：022-23686400

传真：022-23686220

电子信箱：gtkg000594@126.com

网址：www.guotiekonggu.com

四、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海泰信息广场 F 座北楼 301 室

邮政编码：300384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日：2012年2月7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979

税务登记号码：120116114121695

组织机构代码号：11412169-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星火科技城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邮编：100070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484,826,921.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051,166.23
利润总额	-16,726,954.0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4,36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1,10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43,88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756,671,169.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342.34	处置实物资产	-43,659.55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7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5,823.89	中能华辰诉讼赔款等	2,945,506.58	-174,454.66
所得税影响额	36,675.00		-735,728.56	-246,14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38.28		63,389.12	-1,080,94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0.00	3,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984,628.59
合计	-3,973,256.53	-	2,229,507.59	2,483,082.39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84,826,921.28	2,088,224,157.20	-28.90%	349,703,481.88
营业利润（元）	-12,675,787.78	2,445,577.88	-618.31%	2,163,314.94
利润总额（元）	-16,726,954.01	5,347,424.91	-412.80%	5,973,48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84,360.43	2,640,709.72	-803.76%	4,976,87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11,103.90	411,202.13	-3,653.27%	2,493,79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843,888.50	-382,496,378.50	-18.47%	60,678,154.44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425,272,549.20	4,373,566,828.97	1.17%	3,477,434,411.15
负债总额（元）	1,212,847,575.7	1,133,388,087.04	7.01%	238,524,59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76,026,525.49	3,094,610,885.92	-0.60%	3,091,970,176.20
总股本（股）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0.00%	1,244,809,910.00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02	-70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02	-700.0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03	-3,433.33%	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09%	-0.39%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1%	-0.13%	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9	-0.256	-8.60%	0.04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2.07	-0.48%	2.48
资产负债率（%）	27.93%	25.91%	2.02%	6.86%

第三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新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80,436	13.81%					206,280,436	13.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6,280,436	13.81%					206,280,436	13.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6,280,436	13.81%					206,280,436	13.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491,456	86.19%					1,287,491,456	86.19%
1、人民币普通股	1,287,491,456	86.19%					1,287,491,456	86.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93,771,892	100.00%					1,493,771,892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280,436			206,280,436	股改限售 84,247,936 股； 发行新股限售 122,032,500 股	84,247,936 股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限售到期，尚未解限；2012 年 12 月 15 日限售 122,032,500 股
合计	206,280,436			206,280,436	—	—

二、股东情况

(一)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24,893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124,89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81%	206,310,436	206,280,436	206,310,436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0,000,000		
邓文伟	境内自然人	1.26%	18,803,500		
徐飞	境内自然人	1.22%	18,230,000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4,024,212		
王钦	境内自然人	0.79%	11,859,508		
夏小条	境内自然人	0.41%	6,090,000		
杨骏荣	境内自然人	0.40%	5,963,4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5,433,300		
金夏英	境内自然人	0.33%	5,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文伟		18,8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飞		1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24,212		人民币普通股	
王钦		11,859,508		人民币普通股	
夏小条		6,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骏荣		5,9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夏英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4,045,77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实际控制人为彭章才。

2.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8 层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数量：206,310,436 股(该数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13.81%

股权结构：彭章才持股 60%，向兴持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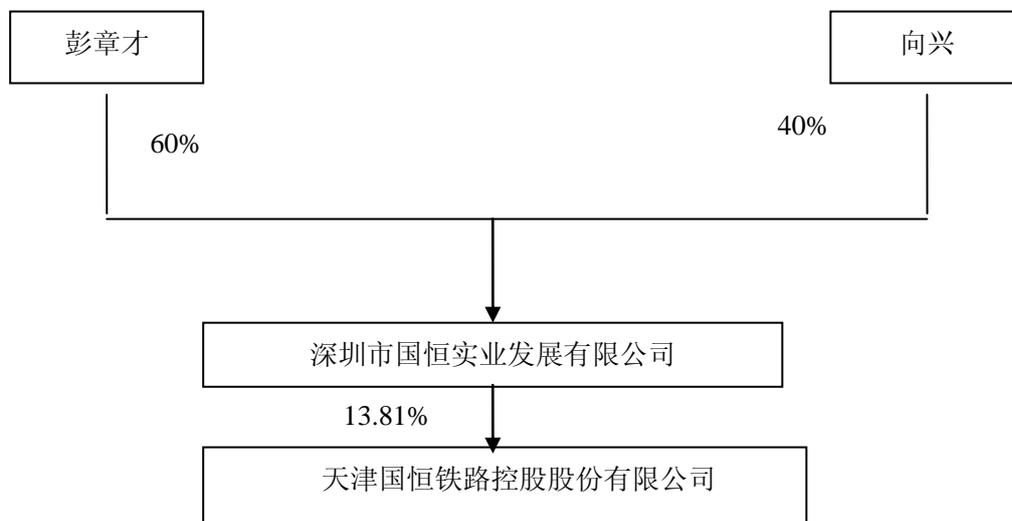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等。

3. 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彭章才，男，197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深圳国恒第一大股东。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国恒，彭章才通过深圳国恒实际控制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期	任期终止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正浩	前董事长(2011 离任)	男	53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11 年 7 月 22 日				11.06	否
郭魁元	前董事 (2011 离任)	男	41	2008 年 2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7 日				5.84	否
董莉	前董事 (2011 离任)	女	49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1 年 1 月 7 日				5	否
金卫民	前董事 (2011 离任)	男	54	2011 年 2 月 16 日	2011 年 8 月 15 日				18.6	否
周静波	董事长	男	50	2011 年 8 月 15 日	2012 年 1 月 10 日				33.72	否
周静波	董事	男	50	2011 年 2 月 16 日	2014 年 5 月 1 日	—	—	—	33.72	否
宋金球	董事	男	50	2011 年 6 月	2014 年 5 月 1 日				23.3	是

				10日	日					
蒋晖	董事	男	40	2011年8月15日	2014年5月1日				23.65	否
刘振波	董事	男	50	2011年8月15日	2012年1月10日				2	否
孙坤	前独立董事(2011离任)	女	54	2009年4月8日	2011年6月8日				2.5	否
赫国胜	独立董事(2011离任)继续履职	男	56	2010年11月16日	2011年12月5日	—	—	—	6	否
杨德勇	独立董事(2011离任)继续履职	男	49	2009年4月8日	2011年12月5日	—	—	—	6	否
李书锋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年6月10日	2014年5月1日	—	—	—	3.5	否
张建北	前监事(2011离任)	女	41	2008年6月17日	2011年4月26日				1.5	否
梁伟鹏	前监事(2011离任)	男	36	2008年6月17日	2011年4月26日				3	是
张亚光	监事会主席(2011离任)	男	55	2011年6月10日	2011年12月21日	—	—	—	11	否
王晴	监事(2011离任)	男	42	2011年6月3日	2011年12月21日	—	—	—	3.5	否
李勇进	监事(2011离任)	男	36	2011年6月3日	2011年12月21日	—	—	—	1	是
郭魁元	前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离任)	男	41	2009年5月21日	2011年1月7日				5.84	否
陈洪	前副总经理(2011离任)	男	48	2011年8月15日	2011年12月21日				7.75	否
董莉	前财务总监(2011离任)	女	49	2008年11月3日	2011年1月7日				5	否
金卫民	前财务总监(2011离任)	男	54	2011年1月20日	2011年8月11日	—	—	—	18.6	否
蒋晖	总经理	男	40	2011年8月15日	2014年5月1日				23.65	否
宋金球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0	2011年6月10日	2014年5月1日	—	—	—	23.3	是
金卫民	副总经理	男	54	2011年8月15日	2014年5月1日				18.6	否
阎小佳	副总经理	男	29	2009年5月21日	2014年5月1日	—	—	—	30	否
刘力	财务总监	男	42	2011年8月15日	2014年5月1日	—	—	—	9.08	否

注：1、上述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2、报酬总额为从公司及关联单位（子公司）领取的合计数。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变更情况

1、2011年1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郭魁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董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2、201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静波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金卫民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蒋晖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推荐周静波先生、金卫民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于2011年2月16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至2011年5月任期届满，推荐刘正浩、周静波、宋金球、金卫民、赫国胜、李书锋、杨德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赫国胜、李书锋、杨德勇拟任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上述事项于2011年6月10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至2011年5月任期届满，推荐张亚光、李勇进、王晴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李勇进为职工监事，任期至2014年5月。上述事项于2011年6月10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201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刘正浩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等一切职务。（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

6、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周静波先生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总经理职务。同意蒋晖先生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金卫民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职务。选举周静波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聘任蒋晖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金卫民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陈洪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力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推荐刘振波先生、蒋晖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于2011年9月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1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阎小佳先生的《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报告》，阎小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后，阎小佳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1-058）

8、2011年12月5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杨德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1-063）

9、201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陈洪先生的《辞职书》，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1-065）

10、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推荐陈洪先生、宋立红先生、张燃奇女士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2014年5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1、201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张亚光先生的《辞职书》，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监事王晴先生的《辞职书》，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监事李勇进先生的《辞职书》，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1-064）

（三）2011年新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董事

（1）周静波，男，50岁，大学学历。曾任湖南烟草公司干部、湖南省村都实业公司总经理、珠海中诚贸易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海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2）宋金球，男，50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铁十五局二处三段工程师、技术室主任、副段长、二处技术科副科长、二处南昆铁路建设部总工程师、广东罗定铁路建设指挥部副总工程师、副总指挥长、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金卫民，男，54岁，大学学历，曾任湖南省汉寿县副食品公司财务科主任、湖南省汉寿县涂料化学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湖南长沙安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湖南长沙安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蒋晖, 男, 40岁, 大专学历, 曾任湖南建设银行职员、深圳市南方海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旺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 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5) 刘振波, 男, 50岁, 大学学历, 曾任湖南省常德市公路管理局副科长、湖南省常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经理、常德市沅水公铁两用桥项目经理、湖南省常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分管经营副总经理、湖南汉寿沅水特大桥项目经理、湖南省常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赫国胜, 男, 56岁, 经济学博士、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2010年11月起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杨德勇, 男, 49岁, 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截至本报告期末, 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李书锋, 男, 47岁, 博士, 曾任湖南省宜章第三中学教师、湖南省宜章第一中学教师、湖南科技大学(原湘潭工学院)讲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截至本报告期末, 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1) 张亚光, 男, 55岁, 硕士研究生。曾任赤峰财经学校教务科长、赤峰市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副旗长、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期末, 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晴, 男, 42岁, 大学学历, 曾任广东省江门市利安纳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江门市蓬江区大师彩扩行经理、广东省江门市利安纳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金羚电器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业务代表、金羚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顺德市科龙家电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顺德市科龙家电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经理、顺德市科龙家电有限公司副主任、杭州市安步楼梯有限公司中山市友联木业有限公司区域代理商、湖南省常德市美丽乡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 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李勇进, 男, 36岁, 研究生学历, 曾任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洑镇政府出纳、会计, 湖南明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常德市德森铸造厂厂长助理、湖南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 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 宋金球, 常务副总经理, 简历同上。

(2) 蒋晖, 总经理, 简历同上。

(3) 阎小佳,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出生, 大学学历。历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金卫民, 财务总监, 简历同上。

(5) 陈洪,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出生, 研究生硕士学历, 曾任北京航天金泰星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京房在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

本报告期末，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刘力，财务总监，男，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主办会计、江苏鸿业涂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内审主管、江苏同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财务市场支持主管，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员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468人。

1. 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68	35.90
销售人员	64	13.68
技术人员	128	27.35
财务人员	35	7.48
管理人员	73	15.60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27	5.77
本科	201	42.95
本科以下	240	51.28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65	35.26
30—40岁	193	41.24
40岁以上	110	23.5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一直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高效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和管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公司治理，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股东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不断完善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渠道，有效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及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三）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合规运作。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各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审慎的态度对各项决议进行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四）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并注意与董事会、高管层保持联系与沟通，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充分履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并出具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公开、透明，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依照年薪制、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结合个人的工作业绩，对其予以奖惩。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

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网络、电讯及现场交流等多种信息沟通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报告期内，对来自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证券部及时、详尽地予以了答复，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力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督促经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制度建设、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独立董事履行权责完全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切实保护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一）2011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坤	4	4	0
赫国胜	12	12	0
杨德勇	12	11	1
李书锋	8	8	0

注1：第七届董事会至2011年5月任期届满，本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孙坤女士不再出席董事会会议，李书锋先生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注2：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因工作原

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签字表决权。

(二) 2011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内容
孙坤	无	——
杨德勇	无	——
赫国胜	无	——
李书锋	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继续坚持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一) 业务方面

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兼任职务或领取报酬。

(三) 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产权，与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四) 机构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的现象。

(五) 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独立的财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的制定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形成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管理的自主性。

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开展的各种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整改活动，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意识，加深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的梳理与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本已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力，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贯彻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达到内部控制的目标要求。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财务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和管理水平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铁路建设与运输、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大宗物资贸易等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结构特点拟定了涉及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审计管理、档案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活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所属的控股子公司体系图表如下：

控股主体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90.00	90.00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3.43	83.43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5	99.8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行有效的管理控制：

- （1）依法建立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依据控股子公司章程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2）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接受公司的统一战略规划，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
- （3）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由公司制定。
- （4）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人事活动在公司的控制中。
- （5）公司取得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行使管理行为。
- （6）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所有重大事项在公司的控制中。
- （7）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特别是在招标采购、重大合同评审等方面，审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等部门全程参与，相互监督，保证了各项经营活动的透明和公正。

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

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流程和审核标准，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风险完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及使用流程，确保专项资金的合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重大投资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内部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研究和评估。公司对所有新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前期考察、可行性研究、内部评估及投资决策等程序，重大项目投资的决策均按相关法规履行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投资项目谨慎论证、科学决策，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2011年度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内容、流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由董事会秘书处制作文稿、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审批的信息披露内部责任制。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予以细化，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信息披露程序，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并从保密、处罚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行为，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投资

管理制度》、《财务内部牵制制度》、《财务控制与财务风险管理的框架意见》等一系列法律、规章制度做为公司财务报告的依据。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会计准则，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2)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财务信息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无重大缺陷。

(四)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公司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以达到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目的。

1、内部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现行企业环境的要求。

2、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加大内部控制培训力度。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制度培训的同时，也要加强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养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控规范意识，提高内控的执行效力。

4、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要求按照《公司法》及适合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在天津市华苑新技术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A区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206,479,75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3.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 审议通过2011年度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 A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206,479,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周静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金卫民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 2011年9月6日，公司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A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 206,479,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蒋晖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刘振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材料批发业。2011年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对铁路、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

(一) 2011 年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构成:

单位: (人民币) 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82,112,043.84	1,451,457,603.00	2.07%	-28.80%	-28.65%	-0.2%
商品销售收入	1,453,634,389.33	1,411,046,959.17	2.93%	-29.06%	-29.38%	0.43%
铁路运输收入	16,901,404.51	35,288,728.59	-108.79%	-18.65%	13.37%	-58.96%
租赁收入	11,576,250.00	5,121,915.24	55.75%	0.00%	0.00%	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6,717,943.54	1,435,745.48	78.6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商品销售收入	1,453,634,389.33	1,411,046,959.17	2.93%	-29.06%	-29.38%	0.43%
铁路运输收入	16,901,404.51	35,288,728.59	-108.79%	-18.65%	13.37%	-58.96%
租赁收入	11,576,250.00	5,121,915.24	55.75%	0.00%	0.00%	0.00%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天津地区	1,170,765,885.39	20.66%
湖南地区	11,576,250.00	0.00%
广东地区	288,572,020.76	-37.32%
江西地区	11,197,887.69	-98.25%

(三) 上述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比较分析

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603,397,235.92 元, 下降 28.90%, 主要系上年同期阴极铜贸易额巨大, 受市场行情的影响本期未开展阴极铜贸易, 致使本期贸易额大幅下降所致; 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582,521,282.77 元, 增幅 28.62%, 主要系随着贸易额下降, 贸易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四) 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合计金额为 1,168,868,769.89 元, 占营业收入的 78.72%, 本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 现金流量情况 (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

从公司本年度现金流量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略有下降, 主要是公司拓展商品贸易, 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主要是因为本公司通过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度下降, 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所致。公司报告期末现金流量增

加净额为-756,671,169.27 元。

二、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一)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恒”）：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持有湖南国恒90%股权。湖南国恒注册资本7,200万元，经营范围是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科技产业、医药化工业、旅游业、广告业的投资；房屋租赁；从事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湖南国恒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606万元，净资产7,6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58万元，净利润178万元。

(二)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屋”）：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持有北京茂屋 80%股权。北京茂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北京茂屋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354 万元，净资产 10,846 万元，2011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32 万元，净利润-8 万元。

(三)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物资”）：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持有铁路物资 100%股权。铁路物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程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煤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铁路物资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6,897 万元，净资产 25,5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9,987 万元，净利润-236 万元。

(四)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简称中铁“(罗定)”）：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持有中铁（罗定）83.43%股权。中铁（罗定）注册资本 51,490 万元，经营范围是罗定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销和仓储、建筑材料（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铁（罗定）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294 万元，净资产 63,2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30 万元，净利润-2252 万元。

(五)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持有中铁（罗岑）99.85%的股权。中铁（罗岑）注册资本 144,800 万元，经营范围是铁路运输业；罗定至岑溪铁路的建设及客、货运输。中铁（罗岑）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1,387 万元，净资产 144,870 万元。

(六)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酒航”）：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持有甘肃酒航 100%的股权。甘肃酒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铁路建设；物流。甘肃酒航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26 万元，净资产 4,7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8 万元。

(七)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持有江西国恒 100% 股权。江西国恒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铁路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国内贸易；复垦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江西国恒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733 万元，净资产 9,3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20 万元，净利润-609 万元。

(八)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翼咨询”）：

2011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以 100,000.00 元设立了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巨翼咨询 100% 的股权。巨翼咨询经营范围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巨翼咨询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 万元，净资产 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 万元。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伴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有利于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局面。在这大好形势下，公司将抓住机遇，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按照“加快发展、创新发展、集约发展、安全发展和全面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服务顾客、以人为本、依法治企”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营，加强公司管理，推动公司安全、运营、建设、稳定等各方面工作的发展。公司也将继续坚持在业绩增长和做大做强的前提下，稳健经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1、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20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向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1]1879 号），同意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26.61 亿元。罗岑铁路项目调整概算的成功批复，将有效缓解罗岑铁路项目资金紧张的局面，加快罗岑铁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改善以往各项目施工缓慢的状况，最大限度满足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体发展需要，尽早实现罗岑铁路项目的投资效益。目前公司铁路项目罗岑铁路正在积极建设当中，酒航铁路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处于优化设计阶段。根据铁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具有收益稳定的优点，公司 2012 年将继续在现有铁路建设早日完工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适当时机参与新的铁路建设项目。

2、房地产开发建设

2012 年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客户导向，以更高的标准审视各项工作，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化和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公司房地产战略规划。因子公司湖南国恒铁路

有限公司、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投资环境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需求，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产业，促进公司的整体结构优化，本公司决定转让湖南国恒90%股权、北京茂屋80%股权，以便回收资金投资其他优质资产。鉴于上述转让事项，公司考虑在积极寻找新的房地产项目的同时，进行多元化的发展，进一步强化自身的综合开发能力，为业务发展拓展新的空间。

3、大宗物资贸易拓展

2012 年机遇与发展并存，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制，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一要坚持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努力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公司将利用自身铁路网络渠道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向其他省市辐射，以建成范围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为主业产品价格的下行减轻成本压力；二要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逐步培育一支成熟和相对稳定的供应商队伍；三要加强采购物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夯实安全保供基础；四要夯实物资供应基础，推进物流产业发展。五要深化并拓宽贸易渠道，细化贸易品种，积极与上下游企业进行合作，积极拓展国际贸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7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282 万元。2011 年度国恒铁路使用募集资金 61,295.619 万元（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1、春罗铁路项目

春罗铁路由中铁（罗定）负责管理运营，公司已于 2009 年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6,373 万元完成收购中铁（罗定）的 24.43%股权。

2、罗岑铁路项目

（1）股权收购及增资

罗岑铁路由中铁（罗岑）负责管理运营，公司已于 2009 年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4,790 万元完成收购中铁（罗岑）99.4%的股权；于 2009 年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完成补足中铁（罗岑）未到位注册资本；于 2009 年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3,300 万元完成对中铁（罗岑）的增资。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持有中铁（罗岑）99.85%的股权。

（2）铁路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罗岑铁路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24,430.0507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股权收购	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	
股权收购	347,900,000.00				347,900,000.00
支(预)付工程		309,000,000.00	250,607,887.63	184,956,190.63	744,564,078.26

款					
电力贯通线		6,030,000.00	1,300,000.00		7,330,000.00
支付征地款		23,069,159.00	95,230,000.00		118,299,159.00
植被费		3,730,722.00	587,972.00		4,318,694.00
勘查设计论证费		7,720,000.00			7,720,000.00
监理费		5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其他设备材料			7,168,860.54		7,168,860.54
项目管理费		3,450,000.00	2,749,715.21		6,199,715.21
合计	347,900,000.00	353,499,881.00	357,944,435.38	184,956,190.63	1,244,300,507.01

3、酒航铁路项目

(1) 股权收购及补足注册资本

酒航铁路由甘肃酒航负责管理运营，公司已于2009年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万元完成收购甘肃酒航100%的股权；于2009年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000万元完成补足甘肃酒航未到位注册资本。

(2) 铁路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367.8920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股权收购	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	
股权收购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预)付工程款		3,328,920.00			3,328,920.00
电力贯通线		300,000.00			300,000.00
支付征地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628,920.00	50,000.00		13,678,920.00

4、201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报告期公司财务及经营与去年同期比较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
总资产	4,425,272,549.20	4,373,566,828.97	1.18%
股东权益	3,076,026,525.49	3,094,610,885.92	-0.60%
营业利润	-12,675,787.78	2,445,577.88	-618.3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584,360.43	2,640,709.72	-80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671,169.27	-564,844,372.53	-33.96%
非经常性损益	-3,973,256.53	2,229,507.59	-278.21%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议。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A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独立董事杨德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赫国胜出席会议并行使签字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A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6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7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9.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免于公告。

1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都能认真执行。

（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银行存款存放与支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有效监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及相关工作的公告》，审计委员会认真、积极开展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发挥了监督和审核作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工作的总结报告

报告期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了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体制建设，规范了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该制度规定执行。

(五)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体制建设，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该制度规定执行，有效控制了风险。

(六)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了公司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并明确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七)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1月1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2011年2月24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贸易情况，发展前景
2011年3月10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浙商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开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4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投资顾问公司	咨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情况
2011年4月2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事宜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5月1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铁路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
2011年5月24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渤海证券高级研究员	咨询公司铁路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贸易状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6月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及公司发展前景
2011年6月17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顾问公司	了解公司大宗物资贸易、房地产开发情况及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2011年07月1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顾问公司	了解公司罗岑铁路建设及投资设

				立子公司进展情况
2011年07月2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及公司发展前景
2011年08月09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渤海证券高级研究员	咨询公司房地产开发情况及公司贸易状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8月2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事宜及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工商审批进展情况
2011年09月0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铁路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
2011年09月1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投资顾问	咨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情况
2011年09月23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浙商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2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罗岑铁路目前建设情况及运营通车时间
2011年10月1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顾问公司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情况
2011年10月2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投资顾问公司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及增发项目情况
2011年11月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
2011年11月29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新时代证券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铁路建设情况
2011年12月6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12月2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展情况

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 利润分配预案

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584,360.4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640,709.72元,2011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223,879,976.61元。鉴于公司2012年铁路项目投资力度的加大和综合物资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2012年流动资金将比较紧张。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为保证公司现金正常运转及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201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09年至2011年间,公司无现金分红。但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248,961,982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44,809,910股变更为1,493,771,892股。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0.00	2,640,709.72	0.00%	242,628,148.48
2009年	0.00	4,976,874.77	0.00%	239,987,438.76
2008年	0.00	35,275,935.67	0.00%	235,010,563.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结果，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1 年度利润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八、其他事项

(一)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2012)中磊(审 A)字第 0197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恒铁路编制了后附的 2011 年度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恒铁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恒铁路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国恒铁路实施于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

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1 年度国恒铁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国恒铁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 A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2 人（监事梁伟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张建北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至 2011 年 5 月任届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提议：推荐张亚光、李勇进、王晴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李勇进为职工监事，任期至 2014 年 5 月。并决定将上述推荐监事候选人事项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40,709.7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987,438.76 元，2010 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 242,628,148.48 元。鉴于公司 2011 年铁路项目投资力度的加大和综合物资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 2011 年流动资金将比较紧张。因此，为保证公司现金正常运转及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 201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同意 2011 年度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

(7) 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鑫茂天财酒店 A 座八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8) 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选举张亚光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2 人（监事张亚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王晴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中期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免于公告。

5、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推荐陈洪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 2014 年 5 月；

(2) 推荐宋立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为职工监事，任期至 2014 年 5 月；

(3) 推荐张燃奇女士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 2014 年 5 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期间，公司监事列席了相关董事会议、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检查了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经济合同及有关决议，监督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监事会工作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11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正确，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是严肃、认真、勤勉、尽责的，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分别进行了检查。经审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 683,693,75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8,7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282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投资 144,590 万元用于罗岑铁路项目（项目总投资 144,800 万元），包括： （1）以 34,790 万元收购深圳中技所持中铁（罗岑）98.57%的股权和罗定中技所持中铁（罗岑）0.83%的股权； （2）收购完成后，补足中铁（罗岑）未到位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3）收购完成后，单方面增资中铁（罗岑）93,300 万元。	144,800	144,590
2	投资 16,373 万元用于收购罗定中技所持中铁（罗定）24.43%的股权。	16,373	16,373
3	投资 50,319 万元用于酒航铁路项目，包括： （1）以 1,000 万元收购深圳中技所持甘肃酒航 100%的股权； （2）收购完成后，补足甘肃酒航未到位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3）收购完成后，单方面增资甘肃酒航 45,319 万元。	50,319	50,319
合计		211,492	211,282

通过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除对甘肃酒航增资 45,319 万元尚未完成外，上述其余募集资金实

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资产交易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故2011年度未有资产交易完成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的行为。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辰”）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铁路物资无法以信用证为条件获得银行融资，导致铁路物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中能华辰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中能华辰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0年9月1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对中能华辰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了民事裁定。因铁路物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该院将本公司作为连带被告予以裁定，裁定冻结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6,496,000元或查封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2011年7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辰”）经济合同纠纷的《和解协议》后获悉：在铁路物资的积极努力下，2011年5月16日，铁路物资与相关各方当事人及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友好协商，就有关合同纠纷问题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铁路物资一次性支付中能华辰货款、赔偿金合计人民币890万元，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30万元，上述货款、赔偿金以及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920万元。2011年5月20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法解封了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铁路物资所欠款项共计人民币920万元整依法从本公司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原告中能华辰指定银行账户。至此，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双方已无债权债务关系，双方的经济合同纠纷已经获得解决。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未构成影响。（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情况

（一）出售资产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二）收购资产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 2010-043	7,500.00	2010年9月	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两年	是	否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 2010-043	10,000.00	2010年9月	1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 2011-004	3,000.00	2011年1月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2011-033	10,000.00	2011年7月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2011-060	5,000.00	2011年11月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2年1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5,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8,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8,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8,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35,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8,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8,0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以下附注		

注：(1)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 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 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担保仍在履行中。

(2)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3)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 5000 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 1 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 5000 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 5000 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 5000 万元预收账款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至2012年元月8日，本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4)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1.24	651.36	0.00	0.00
合计	2,141.24	651.36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2,141.24 万元，余额 651.36 万元。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事项。

(二) 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八、证券投资以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以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时间	承诺背景	承诺程序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2008年9月23日	非公开发行	股东会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除控股股东深圳国恒正在履行中外，其他特定投资者已履行完毕。
2010年9月15日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股东会通过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公司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因酒航铁路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国恒铁路将及时把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影响酒航铁路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公司大宗物资贸易业务等方面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十、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事项

2010年12月16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控股股东外，其余股东参与认购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1日。

其中：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82,400,000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5.52%，变动后持有国恒铁路67,600,000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4.53%；

2、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10,000,000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0.67%，变动后持有国恒铁路68,000,000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4.55%；

3、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74,680,000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4.99%，变动后持有国恒铁路22,520,000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1.51%；

4、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39,654,203股，占国恒铁路总

股本的 2.6546%，变动后持有国恒铁路 56,345,797 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 3.77%。（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2011 年 2 月 19 日、201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201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及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首次使用：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支付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2010年9月16日支付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20,000万元，为其贸易业务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19日，支付物资公司3,800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20日，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00万，为其增加流动资金。本公司和子公司在取得流动资金后，将其投入到贸易业务之中，截止2011年11月30日，有15,000万元沉淀在本公司预付账款中；22,800万元沉淀在物资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中；5,000万沉淀在江西国恒预付账款中。（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9月14日，2011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展公告》）。

（三）对外投资情况

2011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国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天津国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事项，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名称核准为“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翼咨询”）。2011 年 7 月 26 日，巨翼咨询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四）稽查事项

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186号），因本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稽查。（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五）关于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相关单位支付欠款的事项

罗岑铁路项目于2006年12月开工以来，原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单位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从2006年至2009年10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累计垫付罗岑铁路建设工程及往来款项6379.19万元，其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4笔）净垫付2449.66万元，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30笔）净垫付3929.53万元；2009年12月2日新增垫付资金30万元，2010年3月31日新增垫付资金8.5万元，均在罗岑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进行核算，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列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单位为罗岑铁路项目垫付工程款及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浩赣专审字【2011】0010号）。

罗岑铁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至今（2011年6月30日），国恒铁路、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单位未垫付工程款。收购中铁罗岑后，中铁罗岑接受国恒铁路的付款指令，已用自有资金（分16笔）支付原股东前期垫支工程及往来款项净额6278.02万元，截止2011年6月底报告（未经审计），目前尚欠原股东139.66万元，其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9.66万元，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89.99万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六）罗岑铁路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工程概算》的测算，我公司罗岑铁路项目将于2011年12月底前通车。但由于工程工料费用、征地补偿价格、劳动力等各项成本大幅增加，并且增设了归义车站，加之政府道路规划等因素影响，罗岑高速公路建设引起道路改移、变线设计的变更所致费用也大幅增加，投资成本比原立项时相应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投资概算内募集到的资金已经不能满足罗岑铁路项目建设的需要，建设工程总周期在施工进度上不同程度受到了制约，造成进度有所减缓，尚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提出项目总投资概算由原14.48亿元上调至26.61亿元的申请，并于2011年8月9日收到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8月2日向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同意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14.48亿元调整为26.61亿元。其中差额12.13亿元由我公司通过国内银行贷款方式筹集。在保证银行贷款资金顺利落实前提下，罗岑铁路项目将于2012年12月底前完工。（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罗岑铁路建设的进展公告》)

(七) 资产出售事项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恒”)90%的股权以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邓新秋。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大正评报字(2011)第4476A号《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该项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湖南国恒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屋”)8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129,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中铭国际(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0087号《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该项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茂屋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5日,201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八) 关于罗定至春湾铁路改建项目复函事项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7日向云浮市发展改革局下发的《关于罗定至春湾铁路改建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交通函【2011】3186号),函复内容如下:

为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完善粤西铁路网布局,提高路网整体运营效益,原则支持对罗定至春湾铁路进行改建。按来文,本项目为企业投资项目,请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善各项前置条件后,按程序上报核准。(相关内容详见

本公司201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十一、期后事项

(一) 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变动事项

1、2012年1月1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周静波先生的《辞职书》，周静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周静波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2年1月1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刘振波先生的《辞职书》，刘振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2012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推荐蔡文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2014年5月。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蔡文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11日，201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3、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蔡文杰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相关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4、2012年3月2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蒋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为不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后，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此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5、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艺拢、王金来、马坤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马坤担任职工监事，任期至2014年5月；上述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 对外担保事项

1、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201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为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中

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贸易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展顺利，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就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45,000万元的归还工作取得进展。目前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0,000.00），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万元整（¥389,000,000.00）。

因银行贴现成本较高，其中4张每张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原件已经退回，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预计相关款项将以现金方式收回，其余7,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2年3月23日到期。

因原出票人急需自用开具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的保证金，经与我公司多次协商，我公司同意将该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予以退回，并由原出票人在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以背书方式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换回该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12年3月22日，我公司收到由原出票人背书转让给我公司的8,24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9月6日，其中1,240万元系因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承兑原出票人支付给我公司的经济补偿，故我公司已将2012年3月23日到期的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退回。本公司将对该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留追索权。上述票据所涉贸易业务资金，本公司将适时逐笔将其流转至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3日、2012年2月2日、2012年3月1日、201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十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及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深圳国恒股改限售股70,206,613股于2009年1月10日限售到期至今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公司2009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认购的101,693,75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582,000,00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深圳国恒正在履行过程中外，其他特定投资者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十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截止2011年

12月3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连续服务的时间为10年（2002年4月26日首次签业务约定书）。

第十节

审计报告

(2012)中磊(审A)字第0197号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恒铁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恒铁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恒铁路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2011年7月20日国恒铁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18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恒铁路立案稽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恒铁路的稽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建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敏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五、1	2	195,429,488.46	980,675,54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	14,000,000.00	
应收票据	五、3	4	459,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5	104,774,209.42	142,615,194.36
预付账款	五、5	6	1,200,650,047.10	1,028,749,253.01
应收股利		7		
应收利息		8		
其他应收款	五、6	9	110,432,783.88	144,784,713.61
存 货	五、7	10	124,986,493.12	194,220,32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2,209,273,021.98	2,491,045,027.82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7	112,201,844.21	118,759,504.93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8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9		
固定资产	五、10	20	968,920,865.97	988,342,001.31
在建工程	五、11	21	1,050,834,513.73	678,549,773.40
工程物资		22	1,747,337.03	9,946,178.38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五、12	26	60,720,491.13	63,968,418.88
开发支出		27		
商誉	五、13	28	18,268,211.94	18,268,211.94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0	2,306,263.21	3,687,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215,999,527.22	1,882,521,801.15
		33		
资产总计		34	4,425,272,549.20	4,373,566,82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5		
短期借款	五、17	36	181,000,000.00	26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五、18	38	205,8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39	174,386,382.58	127,200,206.66
预收款项	五、20	40	100,517,616.36	26,909,898.8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1	5,097,792.11	1,569,355.66
应交税费	五、22	42	34,326,089.79	18,829,255.90
应付利息		43	476,184.18	439,157.50
应付股利		44	5,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3	45	505,497,810.68	296,440,21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212,701,875.70	1,133,388,087.04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借款		50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付款		52		
专项应付款		53		
预计负债	五、24	54	145,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145,700.00	
负债合计		58	1,212,847,575.70	1,133,388,08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60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资本公积	五、26	61	1,276,190,734.67	1,276,190,734.67
减：库存股		62		
专项储备		63		
盈余公积	五、27	64	86,563,029.05	82,183,922.21
一般风险准备		65		
未分配利润	五、28	66	219,500,869.77	242,464,33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3,076,026,525.49	3,094,610,885.92
少数股东权益		68	136,398,448.01	145,567,85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3,212,424,973.50	3,240,178,74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	4,425,272,549.20	4,373,566,82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08,478.33	57,768,13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459,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5	66,987,153.33	104,533,305.10
预付账款		6	87,940,791.82	92,760,718.57
应收股利		7	32,400,000.00	
应收利息		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9	257,108,041.41	664,116,930.93
存 货		10	24,814,298.22	98,386,11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928,458,763.11	1,017,565,206.98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8	2,571,832,267.90	2,571,732,267.90
长期应收款		19		
固定资产		20	3,182,377.08	3,544,142.85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1,274,927.08	2,641,92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576,289,572.06	2,577,918,333.98
		33		
资产总计		34	3,504,748,335.17	3,595,483,540.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5		
短期借款		36		1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38	15,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9	128,866,868.27	86,184,274.00
预收款项		40	22,326,230.30	
应付职工薪酬		41	657,966.70	391,464.95
应交税费		42	23,718,060.47	8,214,495.53
应付利息		43		288,811.11
应付股利		44		
其他应付款		45	207,671,287.29	67,833,34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398,240,413.03	532,912,387.18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借款		50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付款		52		
专项应付款		53		
预计负债		54	145,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145,700.00	
负债合计		58	398,386,113.03	532,912,38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资本公积		61	1,272,098,379.22	1,272,098,379.22
减：库存股		62		
专项储备		63		
盈余公积		64	86,563,029.05	82,183,922.21
一般风险准备		65		
未分配利润		66	253,928,921.87	214,516,960.35
		67		
		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3,106,362,222.14	3,062,571,15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	3,504,748,335.17	3,595,483,540.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9	1	1,484,826,921.28	2,088,224,157.20
减：营业成本	五、29	2	1,453,145,097.97	2,035,666,38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0	3	3,861,782.93	4,168,944.41
销售费用		4	46,740.00	959,361.50
管理费用		5	27,770,245.65	20,794,071.69
财务费用	五、31	6	13,591,237.72	16,350,301.7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7	-863,722.23	12,820,67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9	48,672.98	4,981,15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2,675,787.78	2,445,577.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12	278,781.90	3,709,545.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13	4,329,948.13	807,698.78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16,726,954.01	5,347,424.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16	5,426,814.42	4,319,691.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2,153,768.43	1,027,73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	-18,584,360.43	2,640,709.72
少数股东损益		19	-3,569,408.00	-1,612,976.59
五、每股收益		20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7	21	-0.012	0.0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7	22	-0.012	0.0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23		241,195.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	-22,153,768.43	1,268,92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	-18,584,360.43	2,640,709.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	-3,569,408.00	-1,371,781.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	1,170,765,885.39	970,327,840.23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	1,142,978,473.79	942,842,97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612,510.69	399,824.4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3,564,963.29	8,714,042.50
财务费用		6	3,182,447.45	7,842,079.66
资产减值损失		7	-5,613,684.56	10,562,222.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32,400,000.00	2,098,91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8,441,174.73	2,065,607.08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146,700.00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48,294,474.73	2,065,607.08
减：所得税费用		16	4,503,406.37	427,49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3,791,068.36	1,638,114.44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	43,791,068.36	1,638,114.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38,484,085.67	2,334,305,59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231,067.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1)	4	1,317,262,703.19	1,047,190,76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759,977,856.72	3,381,496,35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247,094,645.61	2,588,741,54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506,229.35	13,567,49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265,180.00	14,862,187.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2)	9	796,955,690.26	1,146,821,50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071,821,745.22	3,763,992,7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1,843,888.50	-382,496,37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42,000,000.00	4,991,14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48,672.98	459,70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0,000.00	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427,27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2,058,672.98	8,935,12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17,005,739.02	381,074,879.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6,000,000.00	4,991,14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66,243,64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73,005,739.02	452,309,67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30,947,066.04	-443,374,55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60,000,000.00	29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60,000,000.00	29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62,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1,880,214.73	14,973,44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73,880,214.73	30,973,4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3,880,214.73	261,026,5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56,671,169.27	-564,844,37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05,129,209.45	1,469,973,58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8,458,040.18	905,129,209.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61,398,019.00	1,006,196,47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27,419,209.51	893,131,43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788,817,228.51	1,899,327,90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48,986,269.00	1,026,473,68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604,118.17	2,962,46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065,424.61	6,907,993.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89,632,712.35	728,355,75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8,288,524.13	1,764,699,8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0,528,704.38	134,628,0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32,088.00	1,639,25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26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32,088.00	266,639,2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32,088.00	-266,639,25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354,443.00	6,970,941.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72,354,443.00	6,970,94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2,354,443.00	163,029,05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057,826.62	31,017,81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221,800.24	1,203,98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3,973.62	32,221,800.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2,183,922.21		242,464,337.04		145,567,856.01	3,240,178,741.93	1,244,809,910.00	1,525,152,716.67			82,020,110.77		239,987,438.76		146,939,637.17	3,238,909,81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2,183,922.21		242,464,337.04		145,567,856.01	3,240,178,741.93	1,244,809,910.00	1,525,152,716.67			82,020,110.77		239,987,438.76		146,939,637.17	3,238,909,81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9,106.84		-22,963,467.27		-9,169,408.00	-27,753,768.43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163,811.44		2,476,898.28		-1,371,781.16	1,268,928.56
（一）净利润							-18,584,360.43		-3,569,408.00	-22,153,768.43					2,640,709.72				-1,612,976.59	1,027,733.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241,195.43	241,195.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84,360.43		-3,569,408.00	-22,153,768.43					2,640,709.72				-1,371,781.16	1,268,928.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79,106.84		-4,379,106.84		-5,600,000.00	-5,600,000.00					163,811.44		-163,811.44			
1.提取盈余公积					4,379,106.84		-4,379,106.84								163,811.44		-163,811.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	-5,6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6,563,029.05		219,500,869.77		136,398,448.01	3,212,424,973.50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2,183,922.21		242,464,337.04		145,567,856.01	3,240,178,741.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2,183,922.21		214,516,960.35	3,062,571,153.78	1,244,809,910.00	1,521,060,361.22			82,020,110.77		213,042,657.35	3,060,933,03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2,183,922.21		214,516,960.35	3,062,571,153.78	1,244,809,910.00	1,521,060,361.22			82,020,110.77		213,042,657.35	3,060,933,03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9,106.84		39,411,961.52	43,791,068.36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163,811.44		1,474,303.00	1,638,114.44
（一）净利润								43,791,068.36							1,638,114.44	1,638,114.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791,068.36	43,791,068.36						1,638,114.44	1,638,114.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79,106.84		-4,379,106.84						163,811.44		-163,811.44	
1.提取盈余公积					4,379,106.84		-4,379,106.84						163,811.44		-163,811.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6,563,029.05		253,928,921.87	3,106,362,222.14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2,183,922.21		214,516,960.35	3,062,571,153.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89 年经内蒙古赤峰市体改委、林西县政府批准,在原林西糖厂、林西电线厂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2 年 8 月经内蒙古赤峰市体改委批准,赤峰柴胡栏子金矿以其全部净资产折股加入本公司。1993 年国家体改委以(1993)260 号文批准,本公司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6 年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48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594。1996 年度 10 送 8,增加股本 4,198.4 万股;1998 年度 10 送 2 转 2,增加股本 3,778.56 万股;1999 年度 10 配 5.7142857 股及 10 送 2 转 6,增加股本 24,182.784 万股;2001 年度 10 送 2 转 3 股,增加股本 18,703.872 万股。

2005 年 3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289 号文《关于内蒙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9,906.62 万股、5,118.32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

200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注册地迁至天津,公司名称由原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2009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727 号《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00 万股新股。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工作全部完成,本公司本次向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特定对象共发行 68,369.3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分配股利,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 248,961,982 股。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现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20000000003979，注册资本为 1,493,771,892 元。法定代表人：蔡文杰，公司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3 区 224 室；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海泰信息广场 F 座北楼 301 室。

(二) 所属行业

本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辅助业。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铁路、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产品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业务是铁路建设、营运；房屋开发及租赁；国内贸易。

(五)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设财务部、审计部、法律部、资金部、企管部、证券部、办公室、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六) 本公司的前十位股东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十位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310,436	13.81%
2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1%
3	邓文伟	18,803,500	1.26%
4	徐飞	18,230,000	1.22%
5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24,212	0.94%
6	王钦	11,859,508	0.79%
7	夏小条	6,090,000	0.41%
8	杨骏荣	5,963,400	0.40%
9	申银成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3,300	0.36%
10	金夏英	5,000,000	0.33%
合 计		321,714,356	21.5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当局声明：本公司 2011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

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

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二(十)、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坏账损失的确认原则：

(1) 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公司董事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3、应收款项的分类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其他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

1、公司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产成品(开发产品)、库存商品、

备品备件、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量：

(1)存货的取得及发出的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

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 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 (2) 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铁路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土地。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100	3%	9.70%-0.97%
其中：路基	100	3%	0.97%
隧道	80	3%	1.21%
桥梁	65	3%	1.49%
涵洞	55	3%	1.76%
机器设备	5-20	3%	19.40%-4.85%
运输工具	5-15	3%	19.4%-6.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	3%	32.33%-6.47%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4号）的规定，由于铁路线路中的部分资产具有通过大修实现局部更新的特点，为避免成本重复列支，对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和道砟不计提折旧，其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需经过适当程序批准；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6、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

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在交付使用之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3、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5、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6、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7、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该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

金额。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十)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原则，本公司确定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 房地产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 (2) 已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国土部门备案；
- (3) 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一次性付款的，已收讫全部房款；分期付款方式的，如果延期收取的房款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现值计算确定；按揭方式的，已收到首期款且已办妥银行按揭审批手续)；
- (4)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要求办妥了入伙手续(或发出入住通知)；
- (5) 房地产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 (1) 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铁路运输收入：在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包括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和其他代收款），按以下原则确认：

(1) 货物（含行包）运输，无论是否收讫价款，都应当在办理承运手续并出具运输票据后确认收入。

(2) 两个及以上企业联合完成的运输业务，以及企业之间互相提供相关服务，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的收入清算办法或联合运输合同、协议，根据全国铁路运输收入清算机构出具的收入结算凭证，或者企业间互相认定的结算金额，确认各自的收入。

(3) 对先运输后办理手续的军事运输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等特殊运输业务，应当以实际运输后的后付票据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

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七)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出口免税除外)	17%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出口退税)	退税率 15%、16%
营业税	房屋销售、租赁收入及服务业收入	5%

营业税	铁路运输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出口商品退税率如下：

商品编号	出口退税品种	出口退税率
6405109090	其他皮革或再生皮革制面的其他鞋靴	15%
6405200090	纺织材料制鞋面的其他鞋靴	15%
6402992000	其他塑料制鞋面的鞋靴	15%
610342003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长裤	16%
6203429062	棉制男式长裤、马裤	16%
6110200093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套头衫等	16%
6110300097	其他化纤制针织非起绒女套头衫	16%
6104440090	其他人纤制针织或钩编连衣裙	16%
6110200092	其他针织或钩编棉制非起绒男套头衫等	16%
6110300098	其他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开襟衫等	16%
610462005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长裤、马裤	16%
6104320090	棉制针织女式上衣	16%
6104520000	棉制针织裙子及裙裤	16%

2、本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商业贸易	10,000.00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铁路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国内贸易；复垦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	10,000.00	
2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金融服务	1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10.00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5088058-3	是			
2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7833370-9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商业贸易	24,000.00	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程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煤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24,618.43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592124-7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9,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	8,534.61	
2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商业租赁	7,200.00	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科技产业、医药化工业、旅游业、广告业的投资；房屋租赁；从事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	6,885.86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3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运输	51,490.00	罗定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 物资供销与仓储、建筑材料	57,544.33	
4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144,800.00	铁路运输业; 罗定至岑溪铁路的建设及客、货运输	144,590.00	
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酒泉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5,000.00	铁路建设; 物流	5,000.00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71778963-5	是	2,169.25		
2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90.00	90.00	73899171-X	是	762.58		
3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3.43	83.43	73500629-4	是	10,490.71		
4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5	99.85	73758340-7	是	217.31		
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6000008-1	是	--		

注: 上述各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一致。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年10月26日, 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 本公司从其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除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外,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期初指2010年12月31日,

期末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0 年度，本期指 201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70,455.46			540,723.56
人民币			1,070,455.46			540,723.56
银行存款：			127,387,959.00			930,134,818.33
人民币			127,387,567.53			929,824,889.20
美 元	62.31	6.2826	391.47	46,798.00	6.6227	309,929.13
其他货币资金：			66,971,074.00			50,000,000.00
人民币			66,971,074.00			50,000,000.00
合计		--	195,429,488.46		--	980,675,541.89

注 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截止本报告日，因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在赣州银行滨江支行开具的 2,100 万元银行承兑逾期未承兑，赣州银行滨江支行起诉至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本公司存款。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6030200001801100003033 存款户、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华苑分理处开立的 0302017119300130194 存款户已被申请冻结，两个账号的存款共计 44,504.71 元。

注 2：本账户期末数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及上述被冻结的的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3：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85,246,053.43 元，下降为 80.07%，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及铁路工程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0.00

注：本账户期末数系本公司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临时购买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集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到期并出售。

3、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89,000,000.00	
合计	459,000,000.00	0.00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 7,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3 日到期前已置换为 8,24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5,854,874.73	95.24	5,826,416.49	5.50	147,437,493.84	98.18	7,371,874.69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993,909.41	4.49	508,065.91	10.17	2,511,142.05	1.67	162,641.85	6.4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4,714.62	0.27	44,806.94	14.70	225,084.04	0.15	24,009.03	10.67
合计	111,153,498.76	--	6,379,289.34	--	150,173,719.93	--	7,558,525.57	--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9,020,221.17 元，减幅 25.9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货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145,226.39	88.29	4,907,261.33	149,337,828.55	99.44	7,466,891.43
1 至 2 年	12,172,380.99	10.95	1,217,238.10	795,666.38	0.53	79,566.64
2 至 3 年	795,666.38	0.72	238,699.91	40,225.00	0.03	12,067.50
3 至 4 年	40,225.00	0.04	16,09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1,153,498.76	100.00	6,379,289.34	150,173,719.93	100.00	7,558,525.57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1,279,801.45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23,149,723.89	1,157,486.2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01,528.67	655,076.43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8,000,402.50	400,020.13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福建十景建材有限公司	7,075,740.00	353,787.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唐山玖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068,000.00	706,8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海通铜业有限公司	4,605,636.36	230,281.82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2,560.00	200,628.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湖南万代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3,264.00	182,663.2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5,455.00	360,545.5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2,637,639.83	131,881.99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锦凡实业有限公司	2,169,500.80	108,475.04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79,394.68	58,969.73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 计	105,854,874.73	5,826,416.4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93,280.64	2.51	139,664.03	1,769,447.05	1.18	88,472.35
1至2年	1,458,933.77	1.31	145,893.38	741,695.00	0.49	74,169.50
2至3年	741,695.00	0.67	222,508.5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993,909.41	--	508,065.91	2,511,142.05	--	162,641.85

(4)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25,596,029.00	1年以内	23.03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23,149,723.89	1年以内	20.83
南昌市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3,101,528.67	1年以内	11.79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8,000,402.50	1年以内	7.20
福建十景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7,075,740.00	1年以内	6.37
合计	--	76,923,424.06	--	69.22

5、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2,466,802.62	72.67	885,631,772.09	86.09
1至2年	321,804,456.00	26.80	142,691,339.94	13.87
2至3年	5,952,647.50	0.50	426,140.98	0.04
3年以上	426,140.98	0.03		
合计	1,200,650,047.10	100.00	1,028,749,253.01	100.00

注1：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注2：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71,900,794.09元，增长16.71%，主要系预付货款、铁路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139,968.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湖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44,880.78	2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成都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罗岑铁路第八标段项目部(八标)	非关联方	65,355,034.94	2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60,000.00	2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文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740,007,884.52	--	--

(3)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8,430,288.47	91.90	5,668,225.74	5.23	148,251,296.58	96.46	7,441,785.58	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875,415.69	6.68	1,452,255.94	18.44	3,832,080.56	2.49	1,133,409.22	29.5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73,743.00	1.42	426,181.60	25.46	1,606,767.33	1.05	330,236.06	20.55
合计	117,979,447.16	-	7,546,663.28	--	153,690,144.47	-	8,905,430.86	-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5,710,697.31元，减幅23.24%，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加大清

欠力度收回部分往来欠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590,745.55	93.74	5,529,524.37	151,069,563.80	98.30	7,553,478.18
1 至 2 年	5,175,497.42	4.39	517,549.75	928,561.23	0.60	92,856.13
2 至 3 年	642,529.10	0.54	192,758.72	235,854.78	0.15	70,756.43
3 至 4 年	134,315.02	0.11	53,726.01	388,191.15	0.25	155,276.46
4 至 5 年	366,511.28	0.31	183,255.64	69,819.70	0.05	34,909.85
5 年以上	1,069,848.79	0.91	1,069,848.79	998,153.81	0.65	998,153.81
合计	117,979,447.16	100.00	7,546,663.28	153,690,144.47	100.00	8,905,430.86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泛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80,000.00	489,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9,835,000.00	491,75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湖区欣欣建材批发店	5,500,000.00	275,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3,880.00	258,694.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丰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湖南大陶在线通公司	3,884,404.24	343,440.42	5.00-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北京国泰世佳商贸有限公司	3,624,603.09	181,230.15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新余广易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12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107,5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省聚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长沙杨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16,700.00	50,835.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罗定市泷洲物流有限公司	844,670.87	84,467.09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罗定市泷洲物流有限公司	221,030.27	66,309.08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108,430,288.47	5,668,225.7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37,432.48	4.61	271,871.63	2,363,696.63	1.54	118,184.84
1至2年	989,410.78	0.84	98,941.08	220,811.50	0.14	22,081.15
2至3年	324,470.28	0.28	97,341.08	123,470.28	0.08	37,041.08
3至4年				280,000.00	0.18	112,000.00
4至5年	280,000.00	0.24	140,000.00			
5年以上	844,102.15	0.72	844,102.15	844,102.15	0.55	844,102.15
合计	7,875,415.69	--	1,452,255.94	3,832,080.56	--	1,133,409.22

(4) 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3.90	往来款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48	涉诉往来款
南昌泛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80,000.00	8.29	往来款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9,835,000.00	8.34	往来款
南昌市东湖区欣欣建材批发店	5,500,000.00	4.66	往来款
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3,880.00	4.39	往来款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4.24	往来款
江西丰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9	往来款
湖南大陶在线通公司	3,884,404.24	3.29	往来款
北京国泰世佳商贸有限公司	3,624,603.09	3.07	往来款
新余广易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4	往来款
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03	往来款
南昌市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1.82	往来款
江西省聚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70	往来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罗定市泷洲物流有限公司	1,065,701.14	0.90	往来款
长沙杨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16,700.00	0.86	往来款
合计	108,430,288.47	91.90	--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年以内	33.90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8.48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5,000.00	1年以内	8.34
南昌泛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000.00	1年以内	8.29
南昌市东湖区欣欣建材批发店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年以内	4.66
合计	--	75,115,000.00	--	63.6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394.00		263,394.00	153,146.39		153,146.39
物资采购				539,184.15		539,184.15
库存商品	42,363,717.34		42,363,717.34	111,387,771.83		111,387,771.83
开发产品	33,633,806.96		33,633,806.96	33,633,806.96		33,633,806.96
开发成本	48,725,574.82		48,725,574.82	48,506,415.62		48,506,415.62
合计	124,986,493.12	0.00	124,986,493.12	194,220,324.95	0.00	194,220,324.95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宣祥家园一期	2005年5月	2,052,321.34			2,052,321.34
宣祥家园二期4#楼	2008年11月	23,451,344.90			23,451,344.90
宣祥家园二期5#楼	2008年11月	8,130,140.72			8,130,140.72
合计	--	33,633,806.96	0.00	0.00	33,633,806.96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宣祥家园二期地库	2005-11	--	45,000,000.00	37,350,642.42	234,803.00	15,643.80	37,569,801.62
宣祥家园二期6#、9#楼	2005-11	--		11,155,773.20			11,155,773.20
合计			45,000,000.00	48,506,415.62	234,803.00	15,643.80	48,725,574.82

注：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主要系宣祥家园二期6#楼、9#楼、地库开发成本，尚有局部工程未完工。

(4) 本期期末存货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末无存货抵押状况。

(6)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约为 116,363.20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72.28%。

8、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38,177,602.17			138,177,602.17
2.电子设备（音响）	1,942,973.17			1,942,973.17
合计	140,120,575.34			140,120,575.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房屋、建筑物	20,512,962.61	6,180,723.92		26,693,686.53
2.电子设备（音响）	848,107.80	376,936.80		1,225,044.60
合计	21,361,070.41	6,557,660.72	0.00	27,918,731.1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1.房屋、建筑物	117,664,639.56	-6,180,723.92		111,483,915.64
2.电子设备（音响）	1,094,865.37	-376,936.80		717,928.57
合计	118,759,504.93	-6,557,660.72	0.00	112,201,844.2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房屋、建筑物				
2.电子设备（音响）				
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	117,664,639.56	-6,180,723.92		111,483,915.64
2.电子设备（音响）	1,094,865.37	-376,936.80		717,928.57
合计	118,759,504.93	-6,557,660.72	0.00	112,201,844.21

注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注 2：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6,557,660.72 元。

注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3) 本账户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对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的参股投资，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0、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275,849.63	250,256.10	461,323.00	39,064,782.73
铁路设施	681,350,184.58			681,350,184.58
机器设备	21,465,477.86			21,465,477.86
运输工具	12,276,938.40	1,432,240.00		13,709,178.40
电子设备	1,572,909.40	362,835.59	17,380.00	1,918,364.99
其他设备	274,038.00			274,038.00
土地	317,298,238.23	230,661.50		317,528,899.73
合计	1,073,513,636.10	2,275,993.19	478,703.00	1,075,310,926.2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174,776.23	2,457,838.09	71,597.3	14,561,017.02
铁路设施	35,097,166.96	6,921,953.77		42,019,120.73
机器设备	10,928,212.05	5,075,666.35		16,003,878.40
运输工具	4,241,141.49	1,235,509.44		5,476,650.93
电子设备	914,281.67	246,143.13	5,900.51	1,154,524.29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设备	242,057.20	8,084.28		250,141.48
土地	21,573,999.19	5,350,728.28		26,924,727.47
合计	85,171,634.79	21,295,923.34	77,497.81	106,390,060.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01,073.40	-2,207,581.99	389,725.70	24,503,765.71
铁路设施	646,253,017.62	-6,921,953.77		639,331,063.85
机器设备	10,537,265.81	-5,075,666.35		5,461,599.46
运输工具	8,035,796.91	196,730.56		8,232,527.47
电子设备	658,627.73	116,692.46	11,479.49	763,840.70
其他设备	31,980.80	-8,084.28		23,896.52
土地	295,724,239.04	-5,120,066.78		290,604,172.26
合计	988,342,001.31	-19,019,930.15	401,205.19	968,920,865.97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铁路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土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01,073.40	-2,207,581.99	389,725.70	24,503,765.71
铁路设施	646,253,017.62	-6,921,953.77		639,331,063.85
机器设备	10,537,265.81	-5,075,666.35		5,461,599.46
运输工具	8,035,796.91	196,730.56		8,232,527.47
电子设备	658,627.73	116,692.46	11,479.49	763,840.70
其他设备	31,980.80	-8,084.28		23,896.52
土地	295,724,239.04	-5,120,066.78		290,604,172.26
合计	988,342,001.31	-19,019,930.15	401,205.19	968,920,865.97

注 1：本期折旧额为 21,260,124.69 元。

注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春罗铁路技改工程	650,000.00	683,230.19			1,333,230.19	自筹资金
春罗铁路机务折返段机乘 人员休息活动板房工程	15,000.00	33,645.00	48,645.00		0.00	自筹资金
物流园区规划及可行性研究		800,000.00			800,000.00	自筹资金
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注 2)	676,455,301.40	370,816,510.14			1,047,271,811.54	募集及自筹 资金
下河清至工业园区 48 公里 铁路建设项目(注 3)	1,129,472.00				1,129,472.00	募集及自筹 资金
策克旱码头	300,000.00				300,000.00	募集及自筹 资金
合计	678,549,773.40	372,333,385.33	48,645.00	0.00	1,050,834,513.73	--

注 1: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

注 2: 2011 年 8 月 2 日,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基础[2011]1879 号文批复, 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由 14.48 亿元调整为 26.61 亿元。截止本报告日, 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罗岑铁路尚处建设期间。

注 3: 截止本报告日, 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开发的下河清至工业园区 48 公里铁路建设项目、策克旱码头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化 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罗岑 铁路 建设 项目	26.61	676,455,301.40	370,816,510.14			39.35	39.35				募集 资金 及自 筹	1,047,271,811.54
合计	26.61	676,455,301.40	370,816,510.14			--	--			--	--	1,047,271,811.54

(3)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 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842,171.74			13,842,171.74
春湾站接轨工程	65,060,733.70			65,060,733.7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财务软件	40,000.00	3,800.00		43,800.00
合计	78,942,905.44	3,800.00	0.00	78,946,705.44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61,972.42	389,064.70		1,151,037.12
春湾站接轨工程	14,211,847.47	2,854,029.72		17,065,877.19
财务软件	666.67	8,633.33		9,300.00
合计	14,974,486.56	3,251,727.75	0.00	18,226,214.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080,199.32	-389,064.70		12,691,134.62
春湾站接轨工程	50,848,886.23	-2,854,029.72		47,994,856.51
财务软件	39,333.33	-4,833.33		34,500.00
合计	63,968,418.88	-3,247,927.75	0.00	60,720,491.13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春湾站接轨工程				
财务软件				
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080,199.32	-389,064.70		12,691,134.62
春湾站接轨工程	50,848,886.23	-2,854,029.72		47,994,856.51
财务软件	39,333.33	-4,833.33		34,500.00
合计	63,968,418.88	-3,247,927.75	0.00	60,720,491.13

注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 2: 本账户中的春湾站接轨工程为划转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春湾站资产, 本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仅拥有使用权。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70,886.30		5,870,886.30	5,870,886.30		5,870,886.30
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668.36		2,858,668.36	2,858,668.36		2,858,668.36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38,657.28		9,538,657.28	9,538,657.28		9,538,657.28
合计	18,268,211.94	0.00	18,268,211.94	18,268,211.94	0.00	18,268,211.94

注 1：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发生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注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本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838.21	3,591,940.42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25.00	0.00
可弥补亏损因素		95,771.89
合计	2,306,263.21	3,687,712.3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627,804.9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51,547.95
可弥补亏损	145,700.00
合计	9,225,052.86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6,463,956.43	4,951,153.68	7,489,157.49		13,925,952.6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6,463,956.43	4,951,153.68	7,489,157.49	0.00	13,925,952.62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44,504.71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46,926,943.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6,971,448.28	--

注：详见附注五、1。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7,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1,000,000.00	24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81,000,000.00	262,000,000.00

注 1：201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 4 个借款合同，分 4 笔借款总计 1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1011110001、GZ991011110002、GZ991011110003、GZ991011110005，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6.941%；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Z21（高保）20100019。

注 2：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28410011112100096，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3 日。此外，2011 年 10 月 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开具的 2,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转入短期借款；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借款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8410011112100961、28410011112100962、28410011112100963、28410011112100964、28410011112100965。

注 3：2011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E0067010002764，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7.553%；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Y0067010022552。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九江银行宜春银行	10,000,000.00	7.553%	货款	流动资金周转	2012 年 7 月
赣州银行滨江支行	21,000,000.00	0.5‰.天	货款	流动资金周转	2012 年 7 月
合计	31,000,000.00	--	--	--	--

注 1：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00 元。

注 2：截止本报告日，上述逾期借款正在办妥展期手续。

1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2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0,8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5,800,000.00	400,000,000.00

注 1：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205,8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为 190,800,000.00 元，其中：九江银行宜春支行开具并承兑的汇票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南昌银行广州分行开具并承兑的汇票金额为 142,800,000.00 元，长沙银行芙蓉支行开具并承兑的汇票金额为 8,000,000.00 元。

注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商业承兑汇票为 1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出票并承兑。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227,597.49	90.73	119,863,916.66	94.23
1 至 2 年（含 2 年）	8,972,495.09	5.15	1,221,635.35	0.96
2 至 3 年（含 3 年）	1,151,635.35	0.66	3,933,851.58	3.09
3 年以上	6,034,654.65	3.46	2,180,803.07	1.71
合计	174,386,382.58	100.00	127,200,206.66	100.00

(2)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大同煤炭集团煤炭运销忻州宁武有限公司	3,298,422.82	煤炭款	否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2,740,685.45	出口商品款	否
北京筑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169.00	护坡工程款	否
修水县墨鑫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940,000.00	煤炭款	否
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包公司	740,523.00	供电集资款	否
合计	8,919,800.27	--	--

20、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690,045.82	73.31	24,087,716.96	89.5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含2年)	24,019,990.26	23.90	826,578.34	3.07
2至3年(含3年)	826,578.34	0.82	1,980,633.70	7.36
3年以上	1,981,001.94	1.97	14,969.83	0.06
合计	100,517,616.36	100.00	26,909,898.83	100.00

注1: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2: 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3,607,717.53元, 增长273.53%,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105.40	16,033,664.51	12,695,545.09	4,002,224.82
二、职工福利费	658,802.49	1,149,210.35	1,505,289.70	302,723.14
三、社会保险费	127,406.21	1,588,215.80	1,508,967.82	206,654.19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52,063.88	461,346.03	423,946.48	89,463.4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3,516.14	987,449.02	945,136.54	95,828.62
3、失业保险费	11,034.48	90,783.01	84,859.00	16,958.49
4、工伤保险费	7,342.09	24,191.48	31,936.60	-403.03
5、生育保险费	3,449.62	24,446.26	23,089.20	4,806.68
四、住房公积金	-2,695.20	1,684,023.00	1,212,096.00	469,231.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736.76	1,800.00	6,578.60	116,958.16
六、非货币性福利		230.00	230.00	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4,994.00	34,994.00	0.00
八、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569,355.66	20,492,137.66	16,963,701.21	5,097,792.11

注: 本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6,578.60元。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295,691.27	-15,901,951.37
营业税	-115,738.27	-116,859.59
企业所得税	36,256,681.60	34,086,618.04
个人所得税	-949.83	43,67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02.46	11,792.27
教育费附加	45,770.92	5,259.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02.06	
房产税	1,333,040.47	671,837.01
土地使用税		16,973.00
其他	7,171.65	11,909.73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34,326,089.79	18,829,255.90

注：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三、税项”

2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向兴	2,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0.00	--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9,191,112.94	88.86	251,597,222.44	84.87
1至2年(含2年)	45,889,432.76	9.08	15,203,109.06	5.13
2至3年(含3年)	6,094,881.68	1.21	5,712,189.69	1.93
3年以上	4,322,383.30	0.85	23,927,691.30	8.07
合计	505,497,810.68	100.00	296,440,212.49	100.00

(2) 本账户期末数中应付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6,513,560.53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数的 1.29%, 该项关联往来的披露见附注六、(六)。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杭州绿辰实业有限公司	9,2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剔除一年以内)	5,662,371.22	往来款	否
北京市运输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否
湖北道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否
林辉	1,000,000.00	工程押金	否
合计	22,862,371.22	-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6,182,972.00	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广盈盛科技有限公司	67,090,000.00	往来款
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	46,025,131.00	往来款
浙江圆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790,410.00	往来款
长沙安为实业有限公司	35,663,000.00	往来款
歧丰钢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往来款
邓新秋	20,200,000.00	股权转让款
林玉彬	18,000,000.00	往来款
贵州兴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平阳县南麂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欣昌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361,951,513.00	

25、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其中：境内法人持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境内自然人持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							
二、无限售条件股	1,287,491,456.00						1,287,491,456.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87,491,456.00						1,287,491,456.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1,493,771,8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3,771,892.00

注：本公司注册资本演变情况见附注一。

2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250,591,304.52			1,250,591,304.52
其他资本公积	25,599,430.15			25,599,430.15
合计	1,276,190,734.67	0.00	0.00	1,276,190,734.67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2,183,922.21	4,379,106.84		86,563,029.05
任意盈余公积				86,563,029.05
合计	82,183,922.21	4,379,106.84	0.00	86,563,029.05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2,464,337.04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464,337.0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84,360.4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79,106.8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500,869.77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82,112,043.84	2,081,506,213.66
其他业务收入	2,714,877.44	6,717,943.54
营业收入合计	1,484,826,921.28	2,088,224,157.20
主营业务成本	1,451,457,603.00	2,034,230,635.26
其他业务成本	1,687,494.97	1,435,745.48
营业成本合计	1,453,145,097.97	2,035,666,380.74

注：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603,397,235.92 元，下降 28.90%，主要系上年同期阴极铜贸易额巨大，受市场行情的影响本期未开展阴极铜贸易，致使本期贸易额大幅下降所致；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582,521,282.77 元，增幅 28.62%，主要系随着贸易额下降，贸易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1,453,634,389.33	1,411,046,959.17	2,049,154,960.11	1,997,981,730.33
铁路运费收入	16,901,404.51	35,288,728.59	20,775,003.55	31,126,989.69
租赁收入	11,576,250.00	5,121,915.24	11,576,250.00	5,121,915.24
合计	1,482,112,043.84	1,451,457,603.00	2,081,506,213.66	2,034,230,635.2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	1,170,765,885.39	1,142,978,473.79	970,327,840.23	942,842,974.08
湖南地区	11,576,250.00	5,121,915.24	11,576,250.00	5,121,915.24
广东地区	288,572,020.76	292,327,931.81	460,403,609.97	449,258,105.64
江西地区	11,197,887.69	11,029,282.16	639,198,513.46	637,007,640.30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482,112,043.84	1,451,457,603.00	2,081,506,213.66	2,034,230,635.2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海通铜业有限公司	757,424,588.42	51.01
上海大跃商贸有限公司	177,863,229.67	11.98
福建十景建材有限公司	144,511,001.71	9.73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44,620,661.54	3.01
福建永祥商贸有限公司	44,449,288.55	2.99
合计	1,168,868,769.89	78.72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15,278.84	1,527,210.30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960.22	547,292.12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395,583.57	243,235.98	应交流转税的 3%
房产税	1,666,960.30	1,851,206.01	按税法规定标准分类计征
合计	3,861,782.93	4,168,944.41	--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959,389.03	13,185,480.02
减：利息收入	2,961,518.69	1,677,891.52
加：汇兑损失	886,465.99	218,714.08
减：汇兑收益	113,801.77	5,471.85
加：银行手续费	2,820,703.16	1,457,868.51
加：其他		3,171,602.53
合计	13,591,237.72	16,350,301.77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63,722.23	12,820,670.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63,722.23	12,820,670.16

3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72.98	459,70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4,521,445.86
合计	48,672.98	4,981,150.95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78,781.90	3,709,545.81
合计	278,781.90	3,709,545.81

注：本账户本期发生额主要系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广东省铁路道口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款。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5,342.34	43,659.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5,342.34	43,659.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38,89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盘亏损失		
其他	4,084,605.79	725,149.23
合计	4,329,948.13	807,698.78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发生额 4,084,605.79 元，其中：3,937,776.22 元系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按法院裁定支付的诉讼赔偿款。

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45,365.32	7,620,169.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81,449.10	-3,300,477.87
合计	5,426,814.42	4,319,691.78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begin{aligned} (4)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 (-18,584,360.43) \div 1,493,771,892.00 \\ &= -0.01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circled{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 (-18,584,360.43 - (-3,973,256.53)) \div 1,493,771,892.00 \\ &= -0.010 \end{aligned}$$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begin{aligned} \textcircled{1}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 \\ &\text{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18,584,360.43) \div 1,493,771,892.00 \\ &= -0.01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circled{2} \text{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 \\ &\text{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18,584,360.43 - (-3,973,256.53)) \div 1,493,771,892.00 \end{aligned}$$

= -0.010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41,195.43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41,195.43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241,195.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241,195.43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1,315,229,530.35	1,042,709,624.3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33,172.84	814,470.37
营业外收入		3,666,666.00
合计	1,317,262,703.19	1,047,190,760.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777,832,629.42	1,134,066,365.77
销售费用	0.00	511,741.05
管理费用	11,624,566.89	9,990,977.49
财务费用(手续费)	3,559,169.15	1,676,582.59
营业外支出	3,939,324.80	575,836.93
合计	796,955,690.26	1,146,821,503.83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53,768.43	1,027,733.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63,722.23	12,820,67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73,282.55	24,702,648.97
无形资产摊销	3,243,094.42	3,243,09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3,862.85	43,659.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479.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2,959,389.03	15,488,189.5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8,672.98	-4,981,15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81,449.10	-3,300,47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9,233,831.83	-115,846,01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8,288,170.22	-1,002,219,33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974,056.09	712,070,928.68
其他		-25,546,3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43,888.50	-382,496,378.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458,040.18	905,129,209.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05,129,209.45	1,469,973,581.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671,169.27	-564,844,372.53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3,992,489.61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27,271.02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27,271.02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9,987,482.69
流动资产		147,195,748.62
非流动资产		747,131.77
流动负债		107,955,397.70
非流动负债		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1,091,4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6,243,649.37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243,649.37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12,323,751.79
流动资产		310,121,783.58
非流动资产		713,685.38
流动负债		198,511,717.1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48,458,040.18	905,129,209.45
其中：库存现金	1,070,455.46	540,72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387,584.72	904,588,485.8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58,040.18	905,129,209.4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	企业	注册	法人	业务性质	注册	母公	母公	本企	组织机构
-----	---	----	----	----	------	----	----	----	----	------

名称	联 关 系	类型	地	代表		资本	司对 本企 业的 持股 比例	司对 本企 业的 表决 权比 例	业 最 终 控 制 方	代码
深圳市 国恒实 业发展 有限公 司	控 股 股 东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李 晓 明	投 资 兴 办 实 业； 信 息 咨 询 及 国 内 商 业、 物 资 供 销 业； 物 业 管 理	14,200	13.81%	13.81%	彭 章 才	75428470- 8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 子公司相关信息见附注四、(一)。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其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4,900,000.00			514,900,000.00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8,000,000.00			1,448,000,000.00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四)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

2、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13,560.53	27,925,965.65

七、 股份支付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八、或有事项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500 万，实际担保余额为 28,000 万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1) 201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 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 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担保仍在履行中。

(2) 2011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3) 201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 5,000 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 1 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 5,000 万元预收货款。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 5,000 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 5,000 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 5,000 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至 2012 年元月 8 日，本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 5,000 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

正在履行中。

(4) 2011年7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2、平阳县南鹿岛开发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件

2012年2月1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1】二中民二初字第134号)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平阳县南鹿岛开发有限公司票款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给付自2011年10月7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520元,由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目前,本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准备申诉和抗诉,并采取法律手段对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和个人进行追偿。

九、承诺事项

1、本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09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101,693,75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582,000,00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履行过程中外,其他特定投资者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2、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议案。截止本报告日,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已执行完毕;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尚未执行完毕。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2年1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2、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银行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3、2012年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会议选举蔡文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9日，本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正浩变更为蔡文杰。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1年3月15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2,800万元到规定使用期限。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7,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38,900万元，预计待上述汇票承兑后即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18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立案稽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的稽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9,213,031.56	97.89	3,640,924.34	5.26	110,035,058.00	100.00	5,501,752.9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77,854.62	2.09	73,892.73	5.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667.60	0.02	583.38	5.00				
合计	70,702,553.78	--	3,715,400.45	--	110,035,058.00	--	5,501,752.90	--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9,332,504.22元，下降35.75%，主要系本公司收回货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097,098.78	94.90	3,354,854.95	110,035,058.00	100.00	5,501,752.90
1至2年	3,605,455.00	5.10	360,545.5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0,702,553.78	100.00	3,715,400.45	110,035,058.00	100.00	5,501,752.9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1,279,801.4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14,147,707.90	707,385.4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8,000,402.50	400,020.13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福建十景建材有限公司	7,075,740.00	353,787.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海通铜业有限公司	4,605,636.36	230,281.82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2,560.00	200,628.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5,455.00	360,545.5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锦凡实业有限公司	2,169,500.80	108,475.04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69,213,031.56	3,640,924.3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7,854.62	2.09	73,892.7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77,854.62	--	73,892.73	0.00	--	0.00

(4)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 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596,029.00	1 年以下	36.20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147,707.90	1 年以下	20.01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8,000,402.50	1 年以下	11.32
福建十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	7,075,740.00	1 年以下	10.01
江西海通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4,605,636.36	1 年以下	6.51
合计	--	59,425,515.76	--	84.0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57,582,601.95	99.70	1,170,000.00	0.45	669,005,337.04	99.97	5,054,570.00	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85,600.00	0.15	44,530.00	11.55	101,000.00	0.02	10,100.00	1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78,447.35	0.15	24,077.89	6.36	76,533.89	0.01	1,270.00	1.66
合计	258,346,649.30	--	1,238,607.89	--	669,182,870.93	--	5,065,940.00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982,337.63	25.54	1,197,996.85	480,218,969.65	71.76	5,055,500.00
1 至 2 年	3,403,810.39	1.32	10,311.04	104,400.00	0.02	10,440.00
2 至 3 年	101,000.00	0.04	30,300.00	188,859,501.28	28.22	
3 至 4 年	188,859,501.28	73.1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8,346,649.30	100.00	1,238,607.89	669,182,870.93	100.00	5,065,940.0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9,366,039.28	0.00	--	本公司子公司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1,518,562.67	0.00	--	本公司子公司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298,000.00	0.00	--	本公司子公司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120,00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257,582,601.95	1,170,0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600.00	0.11	14,230.00			
1至2年				101,000.00	0.02	10,100.00
2至3年	101,000.00	0.04	30,3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85,600.00	--	44,530.00	101,000.00	--	10,100.0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欠款 31,518,562.6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2.20%；应收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 189,366,039.2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3.30%；应收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 13,298,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5%。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9,366,039.28	73.30	往来款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1,518,562.67	12.20	往来款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298,000.00	5.15	往来款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87	涉诉往来款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2.32	往来款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4	往来款
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0.93	代付律师费
合计	257,582,601.95	99.71	--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89,366,039.2	4年以内	73.30

		8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518,562.67	1年以内	12.2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3,298,000.00	2年以内	5.15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3.87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一年以内	2.32
合计	--	250,182,601.95	--	96.84

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571,832,267.90		2,571,832,267.90	2,571,732,267.90		2,571,732,267.9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571,832,267.90	0.00	2,571,832,267.90	2,571,732,267.90	0.00	2,571,732,267.90

(2)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346,084.49	85,346,084.49		85,346,084.49	80	80			
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58,621.13	68,858,621.13		68,858,621.13	90	90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1,713,306.69	575,443,306.69		575,443,306.69	83.43	83.43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41,984,255.59	246,184,255.59		246,184,255.59	100	10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5,900,000.00	1,445,900,000.00		1,445,900,000.00	99.85	99.8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江西国恒铁路有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限公司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合计	2,203,902,267.90	2,571,732,267.90	100,000.00	2,571,832,267.90	--	--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本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70,765,885.39	970,327,840.2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170,765,885.39	970,327,840.23
主营业务成本	1,142,978,473.79	942,842,974.08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142,978,473.79	942,842,974.08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1,170,765,885.39	1,142,978,473.79	970,327,840.23	942,842,974.08
合计	1,170,765,885.39	1,142,978,473.79	970,327,840.23	942,842,974.08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	1,170,765,885.39	1,142,978,473.79	970,327,840.23	942,842,974.08
合计	1,170,765,885.39	1,142,978,473.79	970,327,840.23	942,842,974.08

注: 本公司 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97,542.17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83.31%。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00,00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8,910.3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32,400,000.00	2,098,910.39

注：本账户本期发生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分配的股利。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791,068.36	1,638,114.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13,684.56	10,562,222.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2,948.36	411,983.9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7,779.51	8,128,645.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00,000.00	-2,098,91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6,996.15	-2,640,55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71,821.48	-98,386,11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915,014.96	-32,065,36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136,790.04	274,624,331.88
其他		-25,546,3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8,704.38	134,628,012.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973.62	32,221,80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21,800.24	1,203,98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57,826.62	31,017,814.42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342.34	处置实物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7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5,823.89	中能华辰诉讼赔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002,493.25	
所得税影响额	36,6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38.28	
合计(归属于母公司)	-3,973,256.5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计算的201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度	-0.60%	-0.012	-0.012
	2010年度	0.09%	0.0018	0.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度	-0.47%	-0.010	-0.010
	2010年度	0.01%	0.0003	0.0003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2年4月26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发布。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2.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